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池余额不超过1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 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商业票据存放于合作金融机构，实现公司内票据信息的统一管理；或质押于合作金融机构，形成公司共享的担保额度，用于公司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自有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或者以此作为质押担保条件，在不超过质押金额额度内，申请短期贷款，满足现金支付的需要，改善资金流动性，该申请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2. 票据池业务方案

(1) 合作金融机构：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2) 成员单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 实施额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票据池额度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4) 票据池额度余缺调剂：票据池额度统一由公司安排，公司可根据控股子公司需求在票据池成员单位间进行额度的余缺调剂。

(5) 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据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业务授权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票据池业务范围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使用额度调配以及相关协议签署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